

# 中共凤台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凤农工组〔2024〕6号

## 关于同意凤台县 2024 年村庄基础设施项目、 凤台县 2024 年“雨露计划”项目等项目使用 2024 年县级财政衔接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的批复

县乡村振兴局：

经 2024 年 1 月 29 日，中共凤台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第 1 次专题会议研究，分别审定通过你单位提出的以下建议：

1、审定通过凤台县 2024 年村庄基础设施项目使用 2024 年县级衔接资金 1060 万元的建议。县财政局将资金拨付至你单位后，你单位作为该项目的业主单位，负责立项、设计、招投标、监理、审计等程序。

2、审定通过凤台县 2024 年“雨露计划”项目使用 2024 年县级衔接资金 183 万元的建议。县财政局将资金拨付至你单位后，你单位负责审核和打卡发放。

3、审定通过凤台县 2024 年小额贷款贴息项目使用 2024 年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26 万元的建议。项目资金由县财政局拨付至你单位后，经你单位与县金融办审核后拨付至县

农商行，由县农商行负责代发。

4、审定通过凤台县 2024 年乡村公益性岗位项目使用 2024 年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70 万元的建议。项目由你单位负责选定乡镇村实施，项目资金由县财政局负责拨付至选定的乡镇。

5、审定通过合肥地铁消费帮扶项目使用 2024 年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0.594 万元的建议。项目资金由县财政局负责拨付至你单位，你单位负责实施。

特此批复。

附件：1、项目管理要求

2、项目资金明细表

中共凤台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2024 年 1 月 29 日

## 附件 1:

# 项目管理要求

一、有关乡镇、村社区在收到批复后的 7 日内，须将“项目实施计划”通过公告栏等方式在乡镇、村社区当地进行公告。

二、项目实施前，实施单位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实施期限、绩效目标、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受益对象和带贫减贫机制等。

三、项目实施单位要在“项目实施计划”下达的 1 个月内完成“项目实施方案”编制，2 个月内开工建设。

四、项目竣工后，要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公告”（工程类项目使用永久性标志牌公告），公告内容包括：资金使用、项目实施结果、检查验收结果、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五、对竣工项目，由项目实施单位进行“工程质量初验”，初验合格后，申请项目主管单位组织验收。主管部门要在收到“验收申请”的 15 日内，会同乡镇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成立项目验收小组，出具验收结果。

六、各公告、公示均应标明：单位名称、通讯地址或电子邮箱，本单位的监督举报电话和 12317 监督举报电话等。

七、县财政局、县乡村振兴局及县直相关部门要积极主动开展项目实施督查，把项目实施进度、质量、成效等列入督查考核范围。

## 附件 2:

### 项目资金明细表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内容	单位和责任人	实施地点	财政总投资	财政专项衔接资金（万元）				其它资金	实施年度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1	基础设施	凤台县 2024 年村庄基础设施项目	新建	对全县 15 个乡镇的部分村庄内道路、桥梁等基础设施进行建设、维护和改造。	县乡村振兴局刘枫	全县	1060				1060		2024 年
2	教育巩固	凤台县 2024 年“雨露计划”项目	新建	按照每人每学期 1500 元的标准对脱贫户子女在校生实施补助。	县乡村振兴局刘枫	全县	183				183		
3	金融帮扶	凤台县 2024 年小额贷款贴息项目	新建	安排 2024 年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26 万元用于凤台县 2024 年小额贷款贴息项目。	县乡村振兴局刘枫	全县	126				126		
4	稳岗就业	凤台县 2024 年乡村公益性岗位项目	新建	按照长期务工每人每月 300 元的标准，季节性务工每人每天 60 元的标准进行务工补贴。	县乡村振兴局刘枫	全县	170				170		
5	消费帮扶	合肥地铁消费帮扶项目	新建	全县参与合肥地铁消费帮扶项目的企业共 6 个，使用广告灯箱 6 个，每个 1800 元。	县乡村振兴局刘枫	全县	0.594				0.594		
合计							1539.594				1539.594		